

中国共产党 湖北省十堰市组织史资料

中共十堰市委组织部 编
十堰市档案局

**中国共产党
湖北省十堰市组织史资料**

中共十堰市委组织部 编
十堰市档案局

*

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湖北省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 × 1092毫米16开本 10印张 13插页 21万字

1991年2月第1版 1991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 130

ISBN7-216-00686-0/D·157

定价：13.70元 [成本计价]

[照排胶印]

凡 例

一、《中国共产党湖北省十堰市组织史资料》，根据中共中央和中共湖北省组织史资料编纂领导小组的有关文件精神及省委有关通知要求，以十堰市现辖区和隶属关系为范围追溯历史进行编写。时间从1926年现十堰辖区建党开始，到1987年11月1日党的十三大闭幕为止，主要收编十堰辖区特别是建市后党、政、军、统战、群团组织以及市管辖的副县级以上企、事业性质的公司、工厂、学校组织机构沿革及领导人名录。

二、《中国共产党湖北省十堰市组织史资料》内容为十堰市辖区内最早的党员、最早的党组织建立的情况；党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下辖组织的建立、演变情况及领导人名录与分工（以上均含政、军、统战、群团组织）；必要的图表及党员、干部数量的统计；党校、党报的主要负责人以及党报的名称、刊期、起止时间。

三、《中国共产党湖北省十堰市组织史资料》的收编范围为十堰市辖区党的创建和大革命时期，收录最早的党员、党小组长。土地革命时期和抗日战争时期，根据目前掌握的资料，现十堰市辖区内未建立党的组织，但为了保持体例规范，不使脉络中断，这两个时期仍单独各列一编，编标题下简述当时的情况。解放战争时期分两个阶段，鄂西北解放区阶段收录第三地委和均郢房、均郢、郢房三个县委及其相应的政权组织和军事组织的正职；陕南解放区阶段，十堰归郢县建制，另收录区级党政正副职。建国以后，在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遵照“凡历史上不归本市管辖而现在划归本市的，则应将其机构和名录编入”的精神，结合本市实际情况，收录到县辖区级党政正副职。“文化大革命”时期，从1966年6月设立十堰办事处，1969年12月1日成立县级市直到1973年2月17日升格为省辖市，这时期收录到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正副职，革委会正副主任，三大组正副职和市直常设工作机构的正副职以及下辖的区级党政正副职（1971年1月撤区并社后，收录到公社党政正副职）。1973年2月将十堰市改为省辖后，收录市委委员、候补委员、常委、正副书记，市委正副秘书长，市委工作机构的正副职；市革委会正副主任，市属办、委、局（行、社）和相当于县团级的企、事业单位党组（党委、党总支）正副书记及行政副职；市人武部党委正副书记、正副部长、正副政委；市工、农、青、妇等群团组织的正副职等。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后，除收录上述人员外，还收录市委顾问，市纪委正副书记（市纪委在未升格前作为市委的工作部门列入，升格后单独列出）、常委（不设常委时为委员）；市人大常委会党组

正副书记、正副主任、委员，直属工作机构的正副职；市政府党组正副书记、正副市长，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党组（党委）正副书记、正副院长、正副检察长（由市人大常委会直接选举以前作为政府工作部门列入，以后单独列出）；市属办、委、局及相当于县级企业、事业单位相应级别的顾问、巡视员、调研员；市政协党组正副书记、正副主席、常委、正副秘书长，直属工作机构的正副职；县级区的区委正副书记、常委，直属工作机构的正职；纪委正副书记；市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的正副职；区人武部、法院、检察院及区级群团组织的正职。机构改革后由局改为公司的，凡仍属政府下属一级机构，并行使管理权的，列入政府工作部门，予以收录。改为经济实体的企业单位，列入工厂企业单位。市属工厂（公司）企业、学校等收录到相应级的党政领导，并单独列出，排在政、军、统、群组织史资料之后。

在收录范围中，不收临时机构。原是临时机构后改为常设机构的，则从改变之日起收录机构及领导人名录；前一段只作文字交待而不收名录。历史上一度成立后又撤销的常设机构按时间顺序列出机构名称起止时间及领导人名录。由几个部门联合组成的委员会、领导小组等类机构，一般不予收录，其中属于常设性质的，按照收“实”不收“虚”的原则，只收录相应级别的办事实体机构。

四、编纂体例和方法：组织机构沿革及领导人名录执行中央规定的“分期划块纵横结合”的编纂体例，以党史分期为经，按照党的创建与大革命时期、土地革命时期、抗日战争时期、解放战争时期、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七个历史阶段分期，采用“分时期、按系统和划块相结合”的编排方法。建国前“先分时期，再分系统”，其中党的创建和大革命时期，只有党的组织，就只收录党组织机构和名录。土地革命和抗日战争时期单独列编，不设章、节，在编标题下用短文说明该时期状况。解放战争时期编内“划块”分章进行编排，以反映历史原貌，达到眉目清晰之目的。建国后三个时期的组织史资料，均按照“先分系统，再分时期”的原则，进行编写。其中“文革”前后的两个时期，按“先分层次，后分段落”、“文革”时期按“先分段落，后分层次”的方法进行编排。其表达方法为采用文字叙述、名录和图表相结合的形式，以反映各时期各系统的历史面貌。每编开头写综述，简要叙述本时期形势特点，党组织发展演变的过程和有关数字。有关章节的开头，根据需要撰写提要说明，主要叙述组织沿革变化的有关情况。每一机构除用名录表示变化外，还视其需要写短文说明交待机构变动的原因和结果。各组织机构隶属关系写在交待机构变动的短文中。各个工作部门的建撤、合并、改变性质等，情况简单的注在该部门的后面。

名录包括党、政、军、统战、群团组织和副县级以上企、事业机构的名称、领导人录、职务、任期和有关注释。

图表包括行政区划地图、党组织沿革简表、党政工作机构演变图和各种统计表。

五、其它：

1. 所列机构名称，一律采用历史称谓。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以后在同文中用简称，跨边组织第一次出现时注录有关地名。

2. 各组织机构名称出现时，根据层次注明该机构的起止时间。在领导人名录中，对

同级别、同职务的排列除特殊情况外，基本按任职时间的先后顺序排列。人员任免时间按组织决定编写，凡需经法律手续才能公布的职务，其任职时间按完成法律手续时间编写，并说明先行到职或代理职务的时间。“文革”初期不标明机构和名录的终止时间。

3. 所有人名均用本人常用的姓名，必要时在括号内加注别名和曾用名。

4. 名录中的女性、少数民族和统战系统中的民主党派在括号内加注。

5. 一套班子、两块或几块牌子机构的编写。凡牌子同属一个系列的，以一个为主，列出机构、名录，另一个牌子在括号内加以注明；如牌子属于不同系列，按归属领导关系的性质，以一个为主，列出机构和名录，另一个则只列户头，不列名录，并在括号内加注说明。

6. 各种注释除在机构、名录后括号内简略注释外，其它均用脚注。

前 言

十堰市是一座新兴的工业城市，建市前隶属湖北郧县。为适应第二汽车制造厂建设的需要，1967年6月从郧县划出十堰、黄龙两区和茶店区的茅坪公社成立郧县（后改称郧阳）十堰办事处；1969年12月撤销郧阳十堰办事处，成立十堰市（地辖）；1973年2月改为省辖市。现下辖张湾、茅箭两个区（县级区），总面积为1190.5平方公里，1987年总人口为354291人。

十堰市位于湖北省的西北部（东经110°27′—110°57′，北纬32°23′—32°47′），东邻丹江口市，南毗房县，西北与郧县接壤，东南距武汉494公里。东有沟谷幽深的道教圣地武当山，南有林海茫茫的神农架，西有云雾缭绕的大巴山系，北有我国南北地理分界线——秦岭山脉。十堰属于山区，境内山峦起伏，沟壑纵横，许多山峰，如赛武当、牛头山等，均在海拔千米以上。襄渝铁路、老白公路横贯市区，是西入川陕，东进中原的要道。郧阳地委、行署、军分区均设在市区，市内建有我国目前设计能力最强的第二汽车制造厂和我国大型化工企业——东风轮胎厂。十堰市现已成为引人瞩目的新型汽车城。

十堰在建国前虽然是闭塞落后的穷山区，却很早就有了中国共产党的组织。

1926年7月1日，家住十堰区茅箭乡的陈杠在郧阳县（今郧县）城关加入了中国共产党，成为十堰地区最早的共产党员。同年12月，共产党员王少白、赵尚九受郧阳县党组织的派遣，在黄龙镇发展成立了郧阳县第四党小组，并吸收了余延松等三人为党员；陈杠也在十堰镇发展成立了第五党小组，吸收莫定权为党员，这是十堰境内最早的党组织。

1927年，蒋介石发动“四一二”政变，疯狂屠杀共产党人和进步人士。同年7月，十堰、黄龙两个党小组相继被破坏。

土地革命时期和抗日战争时期，根据目前掌握的资料来看，现十堰市辖区内没有建立党的组织。

解放战争时期，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原军区部队于1946年6月突破国民党30余万大军的包围、封锁，胜利完成了战略转移任务，南路突围部队在到达鄂西北后，遵照党中央的指示，就地展开工作，进行游击战争；继续牵制国民党的军事力量，支援其他解放区的斗争。同年8月29日，成立了鄂西北区党委，下设四个地委。十堰地区及武当山周围为第三地委（武当地委）驻扎地。从9月起，第三地委先后建立了均（县）郧（阳）房（县）中心县委（10月中心县委撤销后建立均郧房县委），均（县）郧（阳）县委和郧

(阳)房(县)县委。由于敌我力量过于悬殊,各分区及县政权、地方部队于1947年初先后撤出,第三地委及均鄖房等县委也停止工作。1947年12月人民解放军太岳兵团12旅南下,先后解放了豫西、陕南地区和鄖西、鄖阳等县,建立了豫、陕、鄂解放区,并于次年1月成立中共豫、陕、鄂第三地委(后改为中共陕南区两鄖地委),现十堰市辖区内先后建立了十堰、花果、黄龙三个区级党政组织,属鄖县县委领导。全国解放后两鄖归还湖北建制,鄖县划归鄖阳专署。1952年,鄖阳与襄阳专署合并,改称襄阳专署。1965年,襄阳与鄖阳又分开,鄖县仍归鄖阳专署;十堰、黄龙区属鄖县管辖。

1967年6月,由于第二汽车制造厂等重点企业在十堰地区筹建的需要,划鄖县的十堰区、黄龙区和茶店区的茅坪公社成立鄖县十堰办事处,隶属鄖阳地区。同年12月,鄖县十堰办事处改称鄖阳十堰办事处。1968年1月成立鄖阳十堰办事处革命委员会,下辖的十堰、黄龙两个区也相继成立了革命委员会,取代了区级党政机构。1969年12月,经省革委会批准,撤销鄖阳十堰办事处,成立湖北省十堰市,为县级单位,隶属鄖阳地区。1970年2月,成立十堰市革命委员会。1971年5月,中共十堰市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中共十堰市第一届委员会。同年,撤销十堰、黄龙两个区,将两区所辖的18个人民公社合并为8个公社,并分别成立了公社管委会和党委。

为加强对二汽建设和十堰市各项工作的领导,1973年2月经国务院批准将鄖阳地区所辖十堰市改为湖北省省辖市,并对市委、市革委会领导班子进行了调整。1975年1月,省委批转了十堰市委和二汽临时党委《关于市、厂合一的请示报告》,十堰市最高领导机构名称为“中国共产党十堰市委员会”。同年11月,省委决定,十堰、二汽实行合一后的名称改为“中共十堰二汽委员会”,双方下属各单位的名称也相应改变。1975年9月,省委任命了市、厂合一后的领导班子。

1976年10月,“文化大革命”结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开始。从1977年至1978年,十堰市党政工作部门相继与二汽各有关部门合署办公,市委机关由六堰山迁至张湾二汽总厂办公楼。

1979年11月,中共十堰市第二汽车制造厂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中共十堰市、第二汽车制造厂第二届委员会。

1982年4月,中共湖北省委通知,为适应工作需要,改变政企不分的状况,分别组成中共十堰市委和中共第二汽车制造厂委员会。同年6月,市党政机关也相继从张湾迁至六堰山。

1983年10月,市党政机关进行机构改革,按照干部“四化”的要求,调整和加强了各级领导班子。

1979年12月,十堰市召开全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人代会届次问题,会议根据1975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十堰市革命委员会应作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本届召开的人代会应定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将十堰市革命委员会改为十堰市人民政府,并首次直接选举产生了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选举和产生了十堰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选举产生了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和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984年8月,十堰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同年12月30日至1985年1月4日,召开了中共十堰市第三次代表大会,分别选举产生了新的市政府和市委领导机构。1980

年9月，成立了四个街道办事处。1984年5月撤社建区，撤销了八个公社，建立了两个城区，两个郊区。1986年10月，撤销花果、白浪两个郊区，原行政区划分别划归张湾、茅箭两城区管辖。

截止1987年11月，全市县级以上党组51个，党委40个，党总支3个，区委2个。全市共有党员35192名（含二汽、郢阳地、直机关驻市党员），占全市总人口（含二汽）的9.90%。

目 录

前言

第一编 党的创建和大革命时期.....	3
第一章 最早的党员.....	3
第二章 党组织的建立.....	4
第一节 中共黄龙镇党小组.....	4
第二节 中共十堰镇党小组.....	4
第二编 土地革命时期.....	5
第三编 抗日战争时期.....	7
第四编 解放战争时期.....	9
第一章 中共鄂西北区第三地委（武当地委）及所属 现十堰市辖区内党政军组织.....	9
第一节 党的组织	10
第二节 政权组织	11
第三节 军事组织	11
第二章 中共豫陕鄂第三地委、两郧地委领导时 现十堰市辖区的区级党政组织	12
第一节 党的组织	13
第二节 政权组织	13
第五编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5
第一章 区级党组织	15
第一节 中共十堰区委员会	15
第二节 中共白浪区委员会	16
第三节 中共花果区委员会	16
第四节 中共黄龙区委员会	17
第六编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
第一章 “文革”动乱开始至 1967 年 6 月建立十堰办事处	19
第一节 中共十堰区委员会	19

第二节	中共黄龙区委员会	19
第二章	十堰办事处建立至 1971 年 5 月召开十堰市第一次党代会	19
第一节	中共十堰市革委会核心小组	20
第二节	地方军队党委	20
第三节	下辖区级党组织	20
第三章	十堰市第一次党代会至十堰市改省辖市	20
第一节	中共十堰市第一届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录	21
第二节	地方军队党委	21
第三节	公社（区级）党组织	21
第四章	十堰市改省辖市至粉碎“四人帮”	22
第一节	市委领导机构	22
第二节	市委工作机构	24
第三节	市级政权、法院、地方军队党委（总支）	24
第四节	公社（区级）党组织	26
第七编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29
第一章	市委领导机构	29
第一节	中共十堰二汽第一届委员会	29
第二节	中共十堰二汽第二次代表大会	30
第三节	政企分开后的中共十堰市委员会	32
第四节	机构改革调整后的中共十堰市第二届委员会	32
第五节	中共十堰市第三次代表大会	33
第二章	中共十堰市委常设工作机构	36
第一节	中共十堰二汽党委工作机构	37
第二节	中共十堰市委工作机构	38
第三章	市级政、军、统、群党组（党委、总支）	40
第一节	十堰市人大常委会党组	40
第二节	十堰市人民政府党组及下属党组（党委、总支）	41
第三节	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党组（党委）	48
第四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十堰市军分区党委	49
第五节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十堰市委员会党组	49
第六节	群团党组	49
第四章	市委下辖党组织	49
第一节	公社（区级）党组织	49
第二节	街道办事处党组织	51
第三节	区级党组织	51

湖北省十堰市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61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64
第一节 “文化大革命”初期的区级政权机构	64
第二节 郧阳（郧县）十堰办事处	64
第三节 郧阳地辖十堰市	65
第四节 湖北省直辖十堰市	68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77
第一节 十堰市政权领导机构	78
第二节 十堰市人大、政府工作机构	82
第三节 下辖政权机构	103

湖北省十堰市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

第一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111
第二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12
第一节 十堰市人民武装部	112
第二节 十堰市军分区	112
第三节 军分区直属工作机构	112
第四节 区人民武装部	113

湖北省十堰市政协系统组织史资料

第一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17
第一节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十堰市第一届委员会	117
第二节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十堰市第二届委员会	118
第三节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张湾、茅箭区委员会	120

湖北省十堰市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

第一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123
第一节 十堰市工会联合会第一届委员会	123

第二节	十堰市贫下中农协会	123
第三节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十堰市第一届委员会	123
第四节	十堰市妇女联合会	124
第二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25
第一节	工会组织	125
第二节	农会组织	126
第三节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十堰市委员会	127
第四节	妇女联合会	128
第五节	科学技术协会	129
第六节	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129
第七节	社会科学联合会	130
第八节	归国华侨联合会	130

湖北省十堰市企业、学校组织史资料

第一章	湖北省十堰市企业组织史资料	133
第一节	东风轮胎厂	133
第二节	汽车缸套厂	134
第三节	汽车制动蹄厂	134
第四节	汽车配件铸造厂	135
第五节	汽车改装厂	135
第六节	车桥轮毂厂	135
第七节	橡胶厂	135
第八节	铁合金厂	136
第九节	钢砂厂	136
第十节	特种铸铁厂	136
第十一节	玻璃厂	136
第十二节	棉纺厂	137
第十三节	毛巾厂	137
第十四节	第一针织厂	137
第十五节	汽车蓬布厂	137
第十六节	东方食品厂	138
第十七节	啤酒厂	138
第十八节	冶金工业公司	138
第十九节	建筑材料工业公司	138
第二十节	建筑工程总公司	139
第二十一节	中国房屋建设开发公司十堰分公司	139

第二十二节	医药工业公司.....	139
第二十三节	蔬菜经营公司.....	139
第二十四节	食品公司.....	140
第二十五节	饮食服务公司.....	140
第二十六节	湖北省石油公司十堰分公司.....	140
第二章	湖北省十堰市学校组织史资料.....	141
第一节	财贸学校.....	141
第二节	工业技工学校.....	141
第三节	师范学校.....	142
第四节	十堰大学.....	142
第五节	广播电视大学.....	143
第六节	第一中学.....	143
第七节	卫生学校.....	143
第八节	体育运动学校.....	143
第九节	人民警察学校.....	143

后 记

中国共产党
湖北省十堰市组织史资料
(1926~1987)

第一编

党的创建和大革命时期

(1926.7~1927.7)

中国共产党创建初期，十堰所在的郧阳县（今郧县）没有党的组织。

1926年夏，从武汉从实中学毕业的郧阳县（今郧县）籍党员学生詹邦经、毛邦浩、赵奎甲、王世范，受中共湖北区委的派遣，回到家乡发展党的组织，开展革命活动。6月23日，在郧阳县安阳镇松茂堂药铺，詹邦经主持成立了郧阳县第一个共产党小组，并发展新党员5名。7月1日，由詹邦经、毛邦浩、赵奎甲、焦点四人主持，在郧阳城西关明诚小学发展成立了第二个共产党小组，组长赵登诚。

1926年12月10日，由王少白、赵尚九主持，在黄龙镇发展成立了郧阳县第四个共产党小组，又称黄龙镇党小组，组长余延松。

1926年12月12日，陈杠回到家乡，在十堰发展成立了郧阳县第五个共产党小组，又称十堰镇党小组，组长陈杠。

1927年，蒋介石、汪精卫先后叛变革命，反动军阀襄郧镇守使张联升对共产党人和革命群众进行了血腥屠杀。4月，国民党襄郧镇守使驻郧阳自卫团刘文瑞配合蒋介石行动，对郧阳地区的共产党组织进行镇压，使现十堰市辖区内的两个共产党小组遭到破坏。

第一章 最早的党员

陈杠，又名陈明经、陈懋，男，1899年生，十堰市茅箭区西坪村人。1926年7月1日在郧阳县（今郧县）西关明诚小学加入中国共产党，是现十堰市辖区内的第一个共产党员。1926年12月，陈杠在家乡十堰建立郧阳县第五个共产党小组，并担任党小组长。1927年3月，由共产党员为主体的国民党郧县县党部成立，陈杠被选

为执委会委员，并担任了国民党第五区分部常委。7月，大革命失败，陈杠流落襄阳等地，不久，又返回郧县，与郧县地下党领导人燕若痴联系上，并保持单线联系，以教书为掩护，继续从事地下活动。1939年10月，燕若痴被捕，因受刑过重，于次年牺牲。从此，陈杠便与党失掉了联系，回到家乡茅箭教书。建国后，于1951年5月被当时的郧县人民政府以“恶霸杀人”等罪名错杀。1987年5月，由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审平反。

组，又叫黄龙镇党小组。1927年4月该党小组遭到破坏。

组长 余延松

党员 鲍龙章 鲍龙贵

第二章 党组织的建立

第二节 中共十堰镇党小组

1926年12月12日，在郧阳县城关教书的共产党员陈杠，回到家乡十堰，主持建立了中共郧阳县第五党小组，又叫十堰镇党小组，1927年4月遭受敌人破坏，陈杠被迫流落襄阳等地。

组 长 陈 杠

党 员 莫定权

第一节 中共黄龙镇党小组

1926年6月至12月，郧阳县的安阳镇、城关和龙门乡，先后建立了三个共产党小组。12月10日，由王少白、赵尚九主持，在黄龙镇建立了中共郧阳县第四党小